

宣告祝福

路得記 4:11-13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波阿斯對長老們與眾民作出宣告,並要求他們作見證人.於是他們作出回應,肯定他們是見證人,但同時更進一步向波阿斯宣告祝福.

I. 眾民與長老們的回應(得 4:11-12)

1. 他們肯定的回答(4:11a)

- A. 「在城門的眾民與長老們」
- B. 「我們是見證人」

2. 他們宣告祝福(4:11b-12)

- A. 首先宣告關於波阿斯的新娘之祝福:「願耶和華使進入你家的這女子,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與利亞一樣。」(4:11b)
- B. 其次宣告關於波阿斯之祝福(4:11c-12)
 - 1) 「願你在以法他亨通,在伯利恆得名」(4:11c)
 - 2) 「除此之外,願耶和華使你的家像他瑪為猶大所生的法勒斯的家一樣,藉著耶和華賜给你的後裔,藉這年青的女子。」(4:12)

3. 總結

II. 作者的報導(得 4:13)

1. 這是一個很簡潔的摘要的報導.作者所關心的不是事件本身,而是這些事件所具有的意義.

2. 這個報導主要包括三部份

- A. 波阿斯與路得結婚
- B. 耶和華使她懷孕
- C. 她生了一個兒子

3. 所具有的意義

- A.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,乃是拿俄米向耶和華的禱告(1:8-9)之成就,以及拿俄米為路得找一位丈夫的計劃之實現(3:1).
- B. 「耶和華使路得懷孕,生了一個兒子。」
 - 1) 在路得記中,這是第二次出現耶和華直接作出行動,第一次是在 1:6.
 - 2) 耶和華使路得懷孕生子,乃是波阿斯向耶和華的禱告(2:11-12),以及在伯利恆城門的眾民與長老們向耶和華的禱告(4:11b-12)之成就.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眾民與長老們的祝福

- A. 在這個祝福中,開始與結束都論到那位波阿斯將娶為妻的女子,但卻完全沒有提到她的名字.她只是耶和華藉以使波阿斯的家人丁興旺,且成為卓越的器皿.因此他們的祝福的焦點與強調都是在波阿斯身上.波阿斯付出極昂貴的代價向拿俄米與路得所行的「恩慈」,是當得耶和華的報償.
- B. 在這個祝福中,他們顯然把將來所生的孩子,都是歸屬於波阿斯.這就使焦點從為以利米勒提供後嗣,轉向為波阿斯建立家族.除此以外,第 12 節的「後嗣/子孫」(seed)這個字,在希伯來原文是一個「集體的單數」,可以指一個人或一群人被看為是團結為一(例如創 22:18;加 3:16).這樣,波阿斯與路得所生的第一個兒子,不僅算為是瑪倫的後裔,也算為是波阿斯的後裔.藉此,作者為 4:17b 令人驚訝的啟示作預備.

2. 作者在第 13 節的報導所具有的意義

- A. 波阿斯娶路得為妻,乃是拿俄米向耶和華的禱告(1:8-9)之成就,以及拿俄米為路得找一位丈夫的計劃之實現(3:1).
從 1:8-9 拿俄米向耶和華的禱告來看,耶和華成就了她的禱告就說明了一個很重要的聖經真理,那就是神確實會報償人所行的「恩慈」.
- B. 「耶和華使路得懷孕,生了一個兒子。」
 - 1) 在路得記中,這是第二次出現耶和華直接作出行動,第一次是在 1:6.過去在摩押地,路得與瑪倫沒有生孩子.現在作者說明路得的懷孕乃是耶和華直接介入所作的工作,是耶和華使她懷孕,生了一個兒子.她所生的兒子是耶和華所賜的禮物.在舊約中,將生育與不能生育都歸諸於耶和華(創 20:17-18; 25:21; 29:31; 30:9, 17, 22; 撒 1:5-6, 19-20, 27).
 - 2) 耶和華使路得懷孕生子,乃是波阿斯向耶和華的禱告(2:11-12),以及在伯利恆城門的眾民與長老們向耶和華的禱告(4:11b-12)之成就.
 - a. 基於路得向她婆婆所行的恩慈,她離開自己的父母,家鄉,而將自己完全委身於拿俄米與拿俄米的同胞,和拿俄米的神,波阿斯祈求耶和華按路得所行的來報答她,並充足的酬報路得服事拿俄米所賺取的報償.現在路得確實被耶和華豐富的酬報,得著了充足的報償.她有了一個丈夫,並且懷孕生了一個兒子.
 - b. 耶和華使路得懷孕生子,也是耶和華開始成就在城門的眾民與長老們的禱告(4:11b-12),即祈求耶和華使路得生養眾多,並使波阿斯的家人成長,在猶大支派中得享卓越.

討論問題：

新約加拉太書 6:9-10 的勸勉與應許,正符合路得記所啟示的真理,請討論如何遵行?